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中车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和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各级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向中国中车及所属子公司提供物资、服务、信息化软硬件及工装设备、工程，经相关国家或地区（含境内和境外）许可经营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也称为供应商。

第三条 子公司根据本办法要求制定本企业的供应商管理相关制度或细则，明确各相关部门在供应商管理中的职责，业务流程遵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术语和定义

第四条 资质认证：指由中国中车或子公司组织的，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过程或服务进行管理体系、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及其他相关标准符合性评定的活动。资质认证主要包括供应商推荐/自荐、资料审查、综合能力评估和产品认证等环节。

（一）资料审查：指由中国中车或子公司组织的，对供应商的基本工商信息、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人员资质认证、主要产品及业绩、生产及检验设备等进行审查的活动。

（二）综合能力评估：指由中国中车或子公司组织的，对供应商的管理组织、财务情况、设计、工艺、生产、质量、采购、售后、绿色低碳等进行全面评估的活动。

（三）产品认证：指对供应商产品的过程审核、产品试验/样件确认、安装验证、运用考核、小批量使用等过程进行确认的活动。由中国中车或子公司组织的，称为中车产品认证；由中国中车或子公司以外机构组织的，称为第三方产品认证。

第五条 根据资质认证的阶段、认证的主体，供应商分为以下类别：

（一）潜在供应商：指在中车购平台注册，按照预先设定的标准，经平台审核通过的供应商。

（二）试用供应商：指对于需要开展资质认证的品类，如有产品认证要求的，提供该品类的供应商在通过综合能力评估后，被认定为试用供应商。

（三）合格供应商：通过供应商资质认证，具备参加中国中车或子公司组织的非公开采购活动资格的供应商。

（四）备案供应商：指在中国中车、子公司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的，面向社会公开的采购活动中获取订单的供应商，被认定为备案供应商。

（五）中车级供应商：指通过了中国中车组织的供应商统一资质认证，资质范围适用于两家或两家以上子公司的供应商。

第六条 中车供应商资源库：指全级次子公司、全品类的试

用供应商、合格供应商和备案供应商三部分，也称中车合格供应商目录。

第三章 供应商资质认证管理

第七条 根据供应商提供产品、过程或服务的质量、安全、特殊过程、老化风险、市场供求关系、成熟度等因素，对供应商资质认证过程分为以下四种：

模式 1：资料审查+综合能力评估+第三方产品认证。

模式 2：资料审查+综合能力评估+中车产品认证。

模式 3：资料审查+综合能力评估。

模式 4：资料审查。

第八条 供应商资质认证的基本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企业所在地国家取得了经营许可，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覆盖所提供物资、服务、信息化软硬件及工装设备和工程。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资质。在企业所在地国家、有关部门和行业取得了适用的管理体系认证（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等）、产品认证（CCC 认证、CRCC 认证等）、人员资质认证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资质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危险化学品的供应商，应取得相关部门授予的生产、经营许可。

（三）生产制造类供应商应具有合法生产场所，具备安全生产相关资质、条件，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

产安全或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具备相应产品的关键制造工艺、制造设备以及计量检验设施等资源，所提供产品的相关技术专利或图纸的来源合法合规。

（四）代理商应具备制造商的相关品类代理授权书。

（五）有节能、环保、双碳、ESG 要求的，应符合国际、国家的相关标准要求。

（六）具体产品品类的特殊要求，按照《统一认证产品目录》和《中车级供应商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特殊要求》执行。

第九条 供应商资质认证流程包含：供应商注册、潜在供应商审核、供应商推荐/自荐、综合能力评估、试用供应商审批、中车产品认证/第三方产品认证、合格供应商审批，称为中车供应商资质认证“七步法”。

（一）供应商注册。供应商应在中车购平台进行注册，注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工商信息、注册授权书等。供应商注册时应根据公司要求签订廉洁共建承诺书。

（二）潜在供应商审核。供应商在中车购平台注册，经平台运维子公司核准后纳入潜在供应商名录。原则上，经相关国家或地区许可经营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均可注册成为中国中车潜在供应商，具备参与中国中车及子公司组织的面向社会公开的采购活动资格。

（三）供应商推荐/自荐。供应商进入潜在供应商目录后，由中国中车或子公司推荐或供应商自荐，推荐/自荐资料经中国

中车或子公司审查通过且符合公司需求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资质认证模式开展资质认证工作。纳入《统一认证产品目录》的，由评价中心组织推荐/自荐资料审查，并组织评审新增供应商的必要性。

（四）供应商综合能力评估。供应商通过资料审查后，由中国中车或子公司组织成立评估专家组，按照中车供应商综合能力评估相关细则实施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纳入《统一认证产品目录》的，评价中心组织成立由技术主导企业或子链长企业任组长单位，具有应用场景的相关子公司任成员单位的评估专家组，实施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五）试用供应商审批。对于采用模式1和模式2的品类，供应商综合能力评估通过后，由组织综合能力评估的子公司授予试用供应商资格证（有效期2年），在资质有效期内未开展第三方产品认证或中车产品认证的，其资质自动取消，退回潜在供应商状态。纳入《统一认证产品目录》的，由评价中心授予试用供应商资格证（有效期2年）。

（六）中车产品认证/第三方产品认证。

1. 采用模式1的品类，由子公司对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进行符合性审查。纳入《统一认证产品目录》的，由评价中心进行符合性审查。

2. 采用模式2的品类，由子公司组织开展中车产品认证。中车产品认证包括过程审核、产品试验/样件确认、安装验证、运

用考核、小批量使用等过程。其中，过程审核、产品试验/样件确认是中车产品认证必须实施的内容，安装验证、运用考核、小批量使用等过程依照采购品类，经子公司评估后确定是否实施。纳入《统一认证产品目录》的，评价中心组织成立由技术主导企业或子链长企业担任组长单位，具有应用场景的相关子公司任成员单位的产品认证专家组，按照《中车级供应商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通用要求》和《中车级供应商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特定要求》开展中车级产品认证。

3. 在中车产品认证过程中，当供应商出现重大法律纠纷、破产等重大风险时，应随时终止认证工作。

（七）合格供应商审批。供应商通过相应资质认证模式的认证流程后，由子公司授予合格供应商资格证，并通过中车购平台统一发布。纳入《统一认证产品目录》的，由评价中心授予中车级合格供应商资格证。

第十条 合格供应商资格证有效期不超过三年。对于有效期满的供应商，可根据供应商绩效评价结果、不良行为处置情况等判定证书是否延续。原则上，中国中车优秀供应商、中国中车卓越供应商、质量稳定供应商等可免除复审。

第四章 供应商绩效评价管理

第十一条 按照《中国中车供应商绩效评价管理规定》（附件 1）执行。

第五章 供应商延伸管理

第十二条 供应商延伸管理包括二级供应商报备、二级供应商变更、供应商培育等。采用模式 1 和模式 2 进行资质认证的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过程和服务的关键、重要二级供应商进行延伸管理。

第十三条 二级供应商报备。各子公司在中车购平台开展供应商产品认证或第三方产品认证备案时，进行关键、重要二级供应商报备。

第十四条 二级供应商变更。供应商对于已报备的二级供应商变更申请时，有应用场景的子公司应组织设计、工艺、质量等人员进行评审，对涉及特殊过程的二级供应商，必要时组织特殊过程审核。

第十五条 子公司建立供应商培育机制。以合作共赢，提升供应链整体效益为原则，针对供应链发展机会或薄弱环节，选择适合的供应商实施重点培育，培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辅导培训、派驻专家、专题培育等多种方式。

第六章 备案供应商管理

第十六条 《认证品类目录》以外采购品类的供应商可按备案供应商管理。

第十七条 纳入备案供应商管理的，在中车购平台自主注册，经平台核准后纳入潜在供应商。

第十八条 潜在供应商可在中车购平台按照中国中车及子公司要求参与面向社会公开的采购活动（必要时可组织现场综合能力评估），获取订单后，自动成为备案供应商。

第七章 供应商反腐败反贿赂管理

第十九条 按照《中国中车供应商反腐败反贿赂管理规定》（附件2）执行。

第八章 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

第二十条 按照《中国中车供应商不良行为和黑名单管理规定》（附件3）执行。

附件1 中国中车供应商绩效评价管理规定

附件2 中国中车供应商反腐败反贿赂管理规定

附件3 中国中车供应商不良行为和黑名单管理规定

附表1 中国中车供应商不良行为认定及处置通用准则

附件1

中国中车供应商绩效评价管理规定

第一章 绩效评价内容和分级

第一条 供应商绩效评价由供应商业绩评价、供应商信用评价、供应商绿色双碳和 ESG 评价、突出贡献评定四部分构成。

第二条 供应商绿色双碳和 ESG 评价、突出贡献评定作为加分项。

第三条 子公司根据供应商绩效评价结果，将供应商分为优秀、良好、达标、待改进四个等级。在公司层面，将供应商分为卓越、优秀和其他三个等级。

第四条 供应商绩效评价，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原则上年度绩效评价要覆盖中车合格供应商资源库的所有供应商。

第二章 供应商业绩评价

第五条 子公司供应商的业绩评价管理实施采购主体负责制。各级子公司负责本企业供应商的绩效评价，对集采企业进行满意度评价。

第六条 对于试用供应商、合格供应商，业绩评价内容包括质量评价、成本评价、交付评价、服务评价和技术评价五个维度，

原则上每年评价一次。各级子公司应按以下条款设置本企业的业绩评价指标和权重：

（一）质量评价。包含但不限于入厂质量、过程质量、运营质量等方面。

（二）成本评价。包含但不限于采购降本比率、成本控制能力等方面。

（三）交付评价。包含但不限于准时交付、物流管理、包装仓储等方面。

（四）服务评价。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管理合作、商务合作等方面。

（五）技术评价。包含但不限于设计研发、工艺技术、特殊过程、技术协同等方面。

第七条 对于备案供应商、一次性供应商、电商平台供应商的业绩评价，采用“一合同一评价”或“一项目一评价”模式，在合同结束、项目结束或采购行为结束后由采购主体进行一次评价。评价内容参考试用供应商、合格供应商的评价维度。

第八条 子公司供应商业绩评价通过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的方式，以采购品类为评价单元，客观、真实、全面评估供应商业绩。如有需求，子公司可以将各品类业绩评价得分按照设定的品类系数进行加权汇总，输出综合业绩评价得分。

第九条 集采供应商的业绩评价工作由评价中心统筹组织。各级子公司对集采业务中实际提供产品、过程或服务的供应商进

行质量评价、交付评价、服务评价和技术评价，“1+N”授权集采主体负责供应商的成本评价，评价中心对各级子公司、“1+N”授权集采主体出具的供应商业绩评价结果进行加权，汇总输出供应商的综合业绩评价结果。

第三章 供应商信用评价

第十条 供应商信用评价由外部信用评价数据和内部信用评价数据两部分组成。

（一）外部信用评价数据，主要指全国企业采购交易供应商信用认证评级系统评价数据。信用认证评级不通过的供应商，其绩效评价结果直接判定为“待改进”。

（二）内部信用评价数据，主要包括以下两部分：

1. 被中国中车或子公司认定为不良行为或黑名单供应商的，其绩效评价结果判定为“待改进”，不再开展其他部分的评价工作。对于产品质量类的不良行为，仅该品类的绩效评价判定为“待改进”；对于企业行为类的不良行为，该供应商所有品类的绩效评价均判定为“待改进”。

2. 供应商不良行为和黑名单以外，各级子公司认定的其他影响中车形象、声誉等的行为，经中国中车确认后统一评价。

第十一条 供应商信用评价以单体供应商为评价单元，由公司统一评价，并通过中车购平台发布。

第十二条 公司供应商信用评价实时更新。产业链管理部组织对外部信用评价数据、内部信用评价数据进行统筹，统一出具

年度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

第十三条 原则上，供应商年度信用评价应覆盖中车供应商资源库内所有供应商。

第四章 供应商绿色双碳和ESG评价

第十四条 供应商绿色双碳和ESG评价包括中车供应商绿色低碳指标评价和中车供应商ESG指标评价。供应商应按照碳排放核算标准提供真实准确的碳排放数据和相关认证证书，各级子公司直接采信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或中国中车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评价结果，无需重复评价。

（一）供应商绿色双碳评价应依据公司绿色低碳采购与供应链建设相关要求设置评价指标，包含但不限于能源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绿色工厂认证、零碳工厂认证、碳排放核查、碳足迹认证等。评价结果分为五星、四星、三星、二星、一星和不合格六级。取得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称号、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称号的，中国中车可采信其评价结果，不再重复评价。

（二）供应商ESG评价应依据公司ESG管理指标体系对供应商环境、社会、公司治理方面进行评分、评级，传递中车对供应商的选择与管理导向。评价结果分为AAA、AA、A、BBB、BB、B、CCC七个等级。取得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ESG相关证书的，中国中车可直接采信其评价结果，不再重复评价。

第十五条 公司对供应商绿色双碳和 ESG 进行周期性评价，

评价结果有效期不超过三年。

第十六条 公司制定供应商绿色双碳和 ESG 评价的范围清单，在适用的范围内积极倡导供应商开展绿色低碳、ESG 相关工作。

第五章 供应商突出贡献评定

第十七条 中车供应商突出贡献评定，包括但不限于战略支撑、市场开拓、创新协同、应急供应保障、采购业务外合作等。

第十八条 供应商突出贡献由子公司实施评定，评定中应阐明突出贡献的时间、事项、重要程度等，经子公司分管领导或相关委员会批准后确认贡献分值。

第十九条 供应商突出贡献原则上每年评定一次。

第六章 供应商在中国中车的综合绩效评价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各级子公司对供应商的绩效评价数据，开展供应商在中国中车的综合绩效评价，评价维度包括业绩评价、信用评价、绿色低碳和 ESG 评价和突出贡献评定四个部分。

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信用评价、绿色低碳和 ESG 评价按本规定第三、四章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突出贡献评定按本规定第五章规定执行，由子公司评定后报送产业链管理部，产业链管理部组织确定供应商在中国中车的综合加分。

第二十三条 根据供应商在中国中车的综合绩效评价结果，

将供应商分为卓越、优秀和其他三个等级。原则上，中国中车优秀供应商每年评选一次，中国中车卓越供应商每三年评选一次。

第七章 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第二十四条 供应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各级子公司、“1+N”授权集采主体应根据经营需要在评标（评审）加分、回款周期、战略合作、公开表彰等方面给予一定的激励措施。被评为中国中车卓越供应商、优秀供应商的，各级子公司、“1+N”授权集采主体在激励措施上，应优于子公司自评优秀供应商。

第二十五条 供应商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好、达标的，子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开展培育、监督审核等活动。

第二十六条 供应商绩效评价结果为待改进的，子公司应制定监督审核计划，对供应商进行帮扶、培育。拒不接受审核的、审核不通过的或审核后整改不通过的，应暂停或取消相应资质。

第二十七条 中国中车及子公司要定期召开供应商大会，宣贯管理要求、发布绩效评价结果、表彰优秀供应商、通报年度发生的重大问题等。

附件2

中国中车供应商反腐败反贿赂管理规定

第一章 供应商反腐败反贿赂管理内容

第一条 中国中车及子公司在供应商提供产品、服务和履行合同义务时，应要求供应商遵守所有适用的反腐败反贿赂法律法规，遵从业界通行的道德标准，不准实施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腐败行为。

第二条 中国中车及子公司应要求供应商保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账簿和记录，不在账簿和记录中录入虚假、不准确、不完整、伪造或误导性条目，不建立或使用任何未公开或未记录的账目。供应商应保持违规行为的详细记录，并在必要时向监管机构报告。

第三条 中国中车及子公司应要求供应商配合中车有关反腐败反贿赂管理工作。公司有权对供应商进行适当的尽职调查及实施相应的管控程序，供应商应提供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资料，不隐瞒任何可能对中国中车合法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信息。

第四条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ESG管理和中国中车廉洁行为规范管理等要求，公司组织制定廉洁共保承诺书，各级子公司应组织本企业供应商签订承诺书，并倡导供应商在与中国中车以外的其他企业合作时，也应遵守反腐败反贿赂相关法律法规。

第五条 子公司应要求供应商将本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传递至供应商的供应商，推动中国中车产业链全链条企业廉洁合规，共同维护良好产业生态。

第二章 供应商腐败行为的处理

第六条 中国中车及子公司对有违反廉洁共保承诺的，或做出了虚假、欺骗性声明、陈述或保证的供应商，视情节严重程度，对其采取列入黑名单、暂停供应商新项目参与资质等措施，供应商处置流程及要求参照《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和黑名单管理规定》执行。

中国中车供应商不良行为和黑名单管理规定

第一章 供应商不良行为分级管理

第一条 供应商不良行为是指供应商提供产品、过程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交付问题、违约违纪、侵犯知识产权、违反国家双碳环保规定和不诚信等行为。公司建立供应商不良行为分级管理机制，按照不良行为性质分为产品质量类和企业行为类，产品质量类处置可限定业务板块或采购品类，企业行为类处置覆盖供应商全部业务；按照不良行为的影响程度分为风险警示、一般不良行为、较大不良行为、重大不良行为和黑名单五个等级。

第二条 公司根据供应商不良行为、政府机构或重要客户发布的风险信息、中车采信的第三方机构发布的风险信息等对供应商实施分级管理，并分别标注风险警示供应商、“红黄牌”供应商和黑名单供应商。其中，“红黄牌”供应商分为一般风险（黄牌Ⅱ级）、较大风险（黄牌Ⅰ级）、重大风险（红牌）三级。

——风险警示：列入风险警示供应商目录，全级次子公司风险警示信息共享，审慎或暂停开展新增业务。

——黄牌Ⅱ级处置：暂停供应商参与新项目合作3个月。

——黄牌Ⅰ级处置：暂停供应商参与新项目合作6个月。

——红牌处置：暂停供应商参与新项目合作12个月。

——黑名单：取消其合格供应商资质，停止与其合作关系3

年。

第三条 被暂停参与新项目合作的供应商，对于已签订框架采购协议的，各子公司在处置期限内不得下达相应采购订单；对于中标公示期内（或其他采购方式获取订单的）但未发放通知书的，应取消项目合作；对于已发放通知书或已签订采购合同、订单的，采购合同、订单可继续执行，但要加强采购监管、产品检验等风险管控。

第四条 供应商黑名单和风险警示供应商目录在全级次子公司内信息共享。

第五条 “红黄牌”供应商分为集团级和子公司级两级管理。

（一）子公司级：子公司认定的供应商不良行为，根据严重程度列为子公司级重大风险（红牌）、较大风险（黄牌Ⅰ级）、一般风险（黄牌Ⅱ级）供应商，在相关子公司范围内暂停供应商合作关系。

（二）集团级：指经中国中车认定，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置适用于公司全级次子公司的，分为集团级较大风险（黄牌）和集团级重大风险（红牌）两类。

——集团级较大风险（黄牌）：被认定为子公司级较大风险（黄牌Ⅰ级）供应商的，6个月内在公司所属任意一级子公司触发同类较大风险（黄牌Ⅰ级）处置的，升级为集团级较大风险（黄牌）供应商；被重要客户通报的供应商较大不良行为，直接认定为集团级较大风险（黄牌）。

——集团级重大风险（红牌）：被认定为子公司级重大风险（红牌）供应商或集团级较大风险（黄牌Ⅰ级）供应商的，12个月内在公司所属任意一级子公司触发子公司级同类较大风险（黄牌Ⅰ级）处置的，升级为集团级重大风险（红牌）；被重要客户通报的供应商重大不良行为，直接认定为集团级重大风险（红牌）。

第六条 被政府列入制裁企业的，被重要客户列入“黑名单”目录的，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供应商法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高消费被执行人名单的，应依照相关机构公布的处置时间、恢复时间和处置范围执行，公司不再另行处置。如供应商不在中车供应商资源库内，则列入风险警示供应商目录，在处置期内各子公司不得办理供应商准入。

第七条 当供应商触发不良行为处置条款，但暂停其资质后引发子公司中断供应或其他重大风险的，子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总部相关事业部或职能部门提出降低处置等级或提前恢复等措施，事业部或职能部门将基于公司综合风险评估组织评审。

第八条 对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置不免除合同约定中对供应商违约责任的追究，子公司应督促供应商对不良行为进行整改并按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第二章 供应商不良行为的认定

第九条 当供应商出现《中车供应商不良行为认定及处置通

用准则》（附表1，以下简称“认定通则”）中规定的情况之一时，采购主体须立即依照本规定流程启动供应商不良行为认定。有关事故等级依据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事故责任认定书或《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质量责任追究若干规定》确定。

第十条 供应商存在认定通则以外的其他不良行为，可视影响程度认定为相应供应商不良行为等级，经总部相关事业部或职能部门评审通过后，报送产业链管理部统一公示、发布。

第十一条 供应商不良行为认定程序包括核实认定、信息报告、公示确定、信息发布。供应商不良行为认定全流程通过中车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平台开展。

（一）核实认定。子公司、总部事业部和职能部门根据本规定要求开展供应商不良行为认定工作，并组织进行核实，要求供应商在接到通知之日（含）起5个工作日内对认定内容进行确认。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异议的视同无异议。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提出异议的，子公司、总部事业部和职能部门应组织核查，异议成立的，取消相关认定；异议不成立的，应将核查结果书面通知供应商。经核实认定后，形成供应商不良行为初步名单。

（二）信息报告。子公司、总部事业部和职能部门对供应商不良行为初步名单及处置详情于2个工作日内报送产业链管理部。对于符合升级为集团级处置的供应商不良行为（含红黄牌和黑名单），由产业链管理部进行公示。

（三）公示确定。产业链管理部负责将集团级供应商不良行

为通过中车供应商管理信息子平台在全级次子公司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1. 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自动确定为集团级供应商不良行为；

2. 公示期间存在异议的，由异议提出子公司、总部事业部和职能部门、供应商向产业链管理部发起申请，产业链管理部组织相关事业部或职能部门进行评审，异议不成立的，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置升级为集团级；异议成立的，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置不升级，供应商不良行为认定结果返回原报送子公司、总部事业部和职能部门、相关供应商，处置措施仅在报送子公司或总部范围内有效。

3. 国家机关、国资委、重要客户等发布的制裁企业、“高风险供应商”“黑名单”供应商、供应商不良行为目录，由产业链管理部组织统一采信确定。

（四）信息发布。产业链管理部负责对公示确定的集团级供应商不良行为在全级次子公司范围内发布。

第十二条 总部相关事业部或职能部门根据本规定认定的供应商不良行为，经产业链管理部公示后，纳入集团级供应商不良行为目录。

第十三条 通过代理机构与公司进行合作的，如被认定存在不良行为，处置期内其授权的代理机构不得以该供应商代理人身份参与公司组织的相关产品的采购活动；如仅代理机构被认定存在不良行为的，不影响该供应商授权的其他代理机构参与公司组织的相关产品的采购活动。

第十四条 供应商因产品质量类不良行为被列入“红黄牌”名单，在处置期满后，采取积极措施完成整改、消除影响的，可向原认定子公司提出申请，经评审合格后恢复资质；集团级“红黄牌”处置期满后，产业链管理部组织总部相关部门、相关子公司对供应商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产业链管理部恢复其资质；国家机关、国资委、重要客户等发布的供应商不良行为，原则上直接采信相关单位的恢复结果，公司不再重复组织审核。

第十五条 供应商因企业行为类不良行为被列入“红黄牌”名单，处置期满后自动恢复资质。

第十六条 供应商被列入“黑名单”满3年，自动从供应商“黑名单”中移除（其中，备案供应商应经公司审核后从供应商“黑名单”中移除）；拟恢复中车供应商资源库资质的，应通过中车供应商资质认证流程

附表 1：中国中车供应商不良行为认定及处置通用准则

不良行为等级	类别	认定标准	处置措施
黑名单	—	1. 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受到重大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的。 2. 被我国列入制裁企业名单或高风险企业名单的，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被重要客户纳入“供应商黑名单”的。 3. 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生态损害赔偿等环保事件，且被国家有关部门处罚的。 4. 引发破坏文物、损毁名胜古迹等事件，且被国家有关部门处罚的。 5. 在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或同等标准的其他质量事故中负有责任的。 6. 在一般 A 类或同等标准其他安全生产事故中负有全部或主要责任的。 7. 违反相关规定或存在不诚信行为，给中车及所属子公司造成 500 万及以上经济损失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8. 经法院判决，因供应商商业贿赂、与公司工作人员内外勾结、提供重要虚假材料谋求成交、围标串标等引起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 9. 三年内累计出现两次及以上重大不良行为的；被列入集团级红牌后，又触发子公司级黄牌 I 级或以上不良行为的。 10. 恶意拖欠劳务人员（含农民工）工资且被国家有关部门处罚的。 11. 对工程质量存在缺陷、生产安全隐患等整改不及时或隐瞒不报，导致公司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影响公司信誉的。 12. 拒不服从公司管理，擅自停工、阻工，威胁公司人员，唆使劳务人员聚众闹事，阻挠施工正常进行的。 13. 其他严重违法违规、严重失信、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严重扰乱中车采购与供应链行为的。	纳入黑名单目录，取消其合格供应商资质，停止与其合作关系 3 年。到期后自动移除黑名单目录。
重大不良行为	质量类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在一般 A 类或同等程度事故中负有重要及以上责任的。 2. 因产品质量问题，在一般 B 类或同等程度事故中负有主要及以上责任的。 3. 因同一产品质量问题，一个季度内，在 2 件及以上一般 C 类或等同严重程度事故中负有全部或主要责任的。 4. 体系认证、产品认证、生产许可被暂停或吊销的（暂停期限不低于 12 个月，具体视相关资质恢复情况）。	红牌处置，暂停期间，不得允许供应商参与新项目合作、不得与其签订采购合同，已到货产品暂停装用，

不良行为等级	类别	认定标准	处置措施
		5. 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客户或公司产品监督检查不合格，复查仍不合格的。 6. 产品存在批量质量问题（依据合同约定，如未约定，按照问题产品数超出其合同额的 8% 时，认定为批量问题），拒不召回、退换或撤换的。 7. 一个季度以内，因同一产品质量问题导致 5 件（含）及以上安监通报，或因不同产品导致 7 件（含）及以上安监通报的。 8. 12 个月内出现 2 件（含）及以上较大质量不良行为的。 9. 被重要客户认定存在重大质量不良行为的（已在公司处置的，按高等级处置执行）。	并进行必要评估。到期评审合格后恢复资质。
	行为类	1. 以弄虚作假等方式，在采购和供应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授权书、检验报告、业绩证明、产品质保书、出厂铭牌等），从而骗取合同、干扰采购、扰乱供应的。 2. 供应商发生商业贿赂、与公司工作人员内外勾结、提供虚假材料谋求成交、围标串标等行为，但未经司法机关立案的。 3. 合同执行过程中营业执照被吊销或注销、相关企业或产品认证资质发生重大变化等，不具备继续履行合同资质或能力且未及时告知合同单位的。 4. 提供虚假考察场所的。 5. 偷工减料、以次充好，供应假冒伪劣产品，性质严重的。 6. 将返修品、残次品、报废品作为新品供应的。 7. 违法分包或私自整体转包标的物的，私自变更关键工序、供应商、原材料、零部件或技术要求的，未按合同中承诺的生产（制造）厂家供应产品、过程或服务的。 8. 在业务来往过程中，对公司员工进行言语恐吓或造成人身伤害的。 9. 经相关部门认定，在采购及相关管理活动中，存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有关廉洁规定，负有重要责任且情节严重的。 10. 因供应商违约，造成中车及所属子公司 2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含）以下经济损失的。 11. 供应商擅自抢注专利，出现专利侵权行为，且不按公司要求撤销的。 12. 供应商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情节严重的（因侵权被行政处罚或法院裁判承担责任后，再次实施相同或类似侵权行为；以侵害知识产权为业；伪造、毁坏或者隐匿侵	红牌处置，暂停期间，不得允许供应商参与新项目合作、不得与其签订采购合同，已签订合同进行必要评估后确定继续执行或调整。到期自动解除。

不良行为等级	类别	认定标准	处置措施
		权证据；拒不履行保全裁定；侵权获利或者权利人受损巨大；侵权行为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人身健康；其他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 13. 违反国家双碳、环保政策，虚构、捏造、瞒报、漏报碳排放数据，且被国家有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的。 14. 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客户信用评价不合格的。 15. 被重要客户认定存在重大行为类不良行为的（已在公司处置的，按高等级处置执行）。	
较大不良行为	质量类	1. 因产品质量问题，一个季度内，在一般 B 类或同等程度事故中负有重要责任的。 2. 因产品质量问题，在 1 件一般 C 类事故中负有全部或主要责任的。 3. 因同一产品质量问题，一个季度内，在 2 件一般 D 类事故，城轨产品 2 件清客或救援事故，或同等程度事故中负有全部或主要责任的。 4. 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客户或公司产品监督检查不合格的（暂停期限视产品复查情况确定）。 5. 因产品质量问题（含整改不及时），给采购方造成严重影响，导致客户对公司发起书面投诉或索赔的。 6. 因产品质量问题（含整改不及时），导致采购方停产 2 周（含）以上 4 周以下的。 7. 一个季度以内，因同一产品质量问题导致 3 件（含）及以上安监通报，或因不同产品导致 5 件（含）及以上安监通报的。 8. 12 个月内出现 2 件（含）及以上一般质量不良行为的。 9. 被重要客户认定存在较大质量不良行为的（已在公司处置的，按高等级处置执行）。	黄牌 I 级处置，暂停期间，不得允许供应商参与新项目合作、不得与其签订采购合同，已到货产品暂停装用，并进行必要评估。到期评审合格后恢复资质。
	行为类	1. 接到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签约，或合同执行过程中，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合同的。 2. 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或违反采购文件承诺，擅自更换原材料、零部件，或未按合同约定品牌、品质供货的。 3.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恶意抬高或压低报价行为的。 4. 接到中标或订单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提出调整份额，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5. 因供应商原因未按合同或需求计划及时交货或安装调试，经催告仍未在合理时间内完成交货或安装调试，并影响公司生产项目的。	黄牌 I 级处置，暂停期间，不得允许供应商参与新项目合作、不得与其签订采购合同，到期自动解除。

不良行为等级	类别	认定标准	处置措施
		6. 因供应商出现售后服务不诚信行为、不按期提供备品备件或售后服务响应不及时等，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客户对公司发起投诉或索赔的。 7. 供应商生产要素变更未及时报备，或不配合现场审查的。 8. 在采购及相关管理活动中，存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有关廉洁规定，经相关部门认定，负有重要责任的。 9. 因供应商违约，造成中车及所属子公司 100 万元（含）以上、200 万元（含）以下经济损失的。 10. 供应商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情节不严重的。 11. 违反国家双碳、环保政策，虚构、捏造、瞒报、漏报碳排放数据，且被国家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12. 被重要客户认定存在较大行为类不良行为的（已在公司处置的，按高等级处置执行）。	
一般不良行为	质量类	1. 因产品质量问题，一个季度内，发生 1 件一般 D 类事故、城轨产品清客事故或同等程度事故中负有全部或主要责任，不配合处理的。 2. 产品存在批量质量问题（依据合同约定，如未约定，按照问题产品数超出其合同额的 8% 时，认定为批量问题）、惯性质量问题，尚未造成客户投诉或索赔的。 3. 因产品质量问题（含整改不及时）导致采购方停产 1 周（含）以上 2 周以下，造成严重影响的。 4. 月度内连续出现 2 次，季度内连续出现 3 次（含）以上原材料复验不合格的。	黄牌 II 级处置，暂停期间，不得允许供应商参与新项目合作、不得与其签订采购合同，已签订合同可以继续执行。到期评审合格后恢复资质。
	行为类	1. 接到中标通知书或订单后，因供应商原因未在约定时间签订合同，经书面催告后，虽完成签约但影响产品交付的。 2. 因供应商原因未按合同或需求计划及时交货，经书面催告后，在要求时间内仍未供货，影响供应的。 3. 参与采购活动，年度内出现 2 次在公布结果后无故放弃订单的。 4. 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年度内累计出现 2 次及以上投诉却查无实据，干扰正常采购秩序的。 5. 施工单位未按规范要求进行施工作业，违反公司相关安全、消防、环保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 6. 售后服务不到位，给公司售后服务工作或公司产品运营造成影响的。 7. 供应商产品不符合公司对产品禁用和限用物质要求的。	黄牌 II 级处置，暂停期间，不得允许供应商参与新项目合作、不得与其签订采购合同，到期自动解除。

不良行为等级	类别	认定标准	处置措施
		8. 供应商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情节不严重，积极配合消除影响的。 9. 在采购及相关管理活动中，存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有关廉洁规定，经相关部门认定负有责任的。	
风险警示	—	1. 经公司采信第三方机构认定为重大风险的。 2. 被我国列入制裁企业名单或高风险企业名单的，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被重要客户纳入“供应商黑名单”、重大不良行为或较大不良行为的，但未与中车或子公司有合作关系的。	全公司风险警示，处置期内，不得允许供应商参与新项目合作。
		3. 与中国中车无隶属或股权管理的供应商，其名称中含有“中车”字样、字号，或含有中车所属子公司名称字样、字号的。 4. 供应商法人、股东或高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高消费被执行人名单的。 5. 被重要客户认定为一般不良行为的。 6. 公司或所属子公司业绩评价认定为“待改进”的。 7. 被认定为子公司级重大风险（红牌）、较大风险（黄牌Ⅰ级）、一般风险（黄牌Ⅱ级）的。	全公司风险警示，全级次子公司应审慎与其开展新增业务。